

#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瞿纓律师、余海浪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名称）、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會議不存在對本次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發出本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時間、方式及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一) 經查驗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參加現場會議股東以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等文件，並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數據，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股東和參加網絡投票的中小投資者股東的總體情況如下：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300 人，代表股份 112,370,977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5.0962%。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 3 人，代表股份 52,035,309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0.8826%。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297 人，代表股份 60,335,668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4.2136%。

中小股東出席的總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中小股東 296 人，代表股份 1,853,272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437%。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中小股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0%。

通過網絡投票的中小股東 296 人，代表股份 1,853,272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437%。

以上股東是截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持股股東。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以上出席會議的股東系記載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真實有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列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以上人員均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資格。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對如下議案進行審議：

- 1、《關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4、《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5、《關於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以上 1、2、3、4 項議案均屬於特別決議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意見》（珠國資〔2024〕210 號），珠海市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第 1-3 項議案已獲得政府審批部門的批准，具備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前提條件，且本次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的議案相符，股東沒有在本次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 （一）表決程序

-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2、現場投票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就審議範圍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投票、監票和計票，

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12,183,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8%；反对 11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12%；反对 11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54%；弃权 69,3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34%。

###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12,183,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2%；反对 11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1%；弃权 69,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55%；反对 11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39%；弃权 69,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07%。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12,185,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弃权 6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66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70%；弃权 6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6%。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12,22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51,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90,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37%；反对 51,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2%；弃权 90,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0%。

5、《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112,228,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反对 5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49%；反对 5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7%；弃权 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2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 5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 \_\_\_\_\_

余海浪律师 \_\_\_\_\_